

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

本授权委托书声明：贺宏伟系陕西省马栏监狱的法定代表人，现授权委托陕西省马栏监狱政委井浩全权代理**为马栏监狱采购手机金属探测器**相关合同的签订事宜。代理人无转委权，特此委托。

代理人：井浩，性别：男，年龄 52 岁，职务：政委

身份证号码：610429197311232416

单位名称：陕西省马栏监狱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

授权委托书日期：2025年12月3日

陕西省马栏监狱手机金属探测器采购项目

合同编号：GD-2025-013

购
销
合
同

甲 方：陕西省马栏监狱

乙 方：陕西中远装备器材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

甲 方：陕西省马栏监狱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地 址：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望贤路 11 号

乙 方：陕西中远装备器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地 址：西安市昆明路 2 号

手机金属探测器采购项目（采购项目编号：GD-2025-013），于 2025 年 12 月 01 日由广达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，经 磋商小组 评审，陕西省马栏监狱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确定 陕西中远装备器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经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

以本次采购，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行业有关标准，产品是全新（含零部件，配件，随即工具等）无质量瑕疵。

产品明细如下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	备注
1	手机金属探测器	2	套	223250.00	446500.00	国产
合计：（大写人民币）肆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					¥：446500.00 元	

二、合同价款（以下为含税价格）：

（一）合同价款（最终磋商报价）为人民币（大写）肆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（¥446500.00 元）。

（二）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价款、装卸运输、保险、安装调试、培训、税费等所有费用费用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(一) 付款方式: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, 产品到货, 验收合格后,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, 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金额;

(二) 结算方式: 银行转账。

(三) 结算单位: 由甲方负责结算, 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给甲方。

四、交货条件

(一) 交货期: 合同签订后, 7 天内完成供货。

(二) 交货地点: 甲方指定地点。

五、技术标准、质量标准及其他要求

(一) 乙方提供产品都属于原装正品产品。产品必须是全新的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、具备有关部门完备手续、且具有生产厂家质量保证书(或合格证)的产品; 产品需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要求, 并在质保期内、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。

(二) 在质保期内, 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, 采购单位应在最短时间内, 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。

(三) 保修期外, 只收取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,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(四) 乙方提供的产品, 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, 由乙方负责, 甲方保留索赔权力。

六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、积极配合乙方验收工作。
- 2、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、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，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，如抵押权、质押权、留置权。
- 2、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、版权、商标权或其他权利。
- 3、负责产品的供应、运输，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，运输及安装施工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。
- 4、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。

七、运输

（一）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，确保采购产品安全、完整 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。运杂费一次性包死在总价内，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，包括从生产厂家到使用（安装）现场的包装、装载、运 输、卸载、现场保管、二次倒运等费用。

（二）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选择风险小、运费低、运距短的运输路线。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产品在运输、搬运的过程中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。

（三）全部货物(产品)均应按照国家、行业规定的标准和保护措施进行包装，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野蛮装卸，以确

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。

（四）当包装使用塑料、纸质、木材等包装材料时，除应当按照国家、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，还需按照《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(试行)》(财办库[2020])123号)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。

（五）当采用快递交货方式时，快递包装除应当按照国家、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，还需按照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(试行)》(财办库[2020])123号)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。

八、技术服务

（一）对技术服务的要求：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（包括产品合格证、装箱清单、操作手册、使用说明、检测报告、维护手册、服务指南等资料），调试、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。

（二）人员培训：提供免费技术培训，人数、地点按采购单位的要求约定。

（三）售后服务：提供快捷、周到、规范的技术服务，设备出现故障时，供应商维修人员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，48小时内到现场维修。

（四）质保期：2年。

九、验收

（一）本项目验收费用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（二）初验：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，乙方须提供提供省级或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，相对应的检验费用发票复印件及所提供货物（产品）的合格证、装箱清单、配件等资料交付给甲方，甲方根据合同要求，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、确认产品的产地、规格和数量，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到

货验收单。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产品不得擅自开箱安装。

（三）终验：产品供货完成后，乙方进行自测并形成自测报告，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。自检最终通过后，乙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，会同乙方（必要时请有关专家）进行最终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。

（四）验收依据：

- 1、本合同及附加文本；
- 2、磋商文件、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（承诺）函；
- 3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乙方交货期每超过一天，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0.2%，迟交产品超过 30 天，甲方有权拒收产品。

（三）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否则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（四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，应尽快通知对方，双方均设法补偿。如仍无法履约协议，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，双方责任免除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（一）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：

- 1、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2、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(二) 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，由国家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论为最终结果，甲乙双方应当接受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(一) 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(二) 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(三)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(四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 方：陕西省马栏监狱	乙 方：陕西中远装备器材有限公司
(盖章)	(盖章)
地址：咸阳市渭城区望贤路11号	地址：西安市昆明路2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被授权代表： 	被授权代表： 
电话：029-32088520	电话：029-84243176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咸阳文林路支行 103247357416	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土 门支行 103205049727
日期：2025年12月3日	日期：2025年12月3日